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成功重續採礦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茲提述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礦權重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收到新疆國土資源廳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根據採礦許可證，採礦權獲重續兩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